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兑现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执行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确认的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三、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兑现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独立董事： 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

2017年1月23日